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侑軒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491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2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年限相關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-1條規定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
- 三、援上，本縣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裝

訂

線